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江西证监局送达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5号），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林长逵、叶又升、赵保卿：

经查，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）于2012年至2019年连续多年财务造假，存在《招股说明书》虚假记载，上市后定期报告虚假记载、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行为，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在上述期间内，林长逵、叶又升、赵保卿分别作为奇信股份时任副董事长、时任董事、时任独立董事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应对奇信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林长逵、叶又升、赵保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相关当事人林长逵、叶又升、赵保卿已于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陆续辞职，目前未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规范运作等方面造成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4）5号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